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拍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非訟代理人 鄧介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彭杏嬌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債權金額7,922,640元顯然高於設定抵押權金額，請更正。

二、請具狀增列債務人台鑫汽車有限公司（聲請人於民國11年1月17日之陳報狀僅列載債務人台鑫汽車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）。

三、請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四、請提出對債務人台鑫汽車有限公司及其全體法定代理人徐發岳、謝國忠、陳麟瑞、鍾阿錦之催告函及回執。

五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